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7日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8），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